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仓华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